

徐某某重婚案

——审理重婚犯罪时不宜宣告婚姻无效

关键词：刑事 重婚罪 宣告婚姻无效

基本案情

1983年左右，被告人徐某某与刘某某经人介绍相识，后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举行结婚仪式，并同居生活，婚后二人生育两子。1997年，徐某某因工作原因从连云港市调动到南京市并与自诉人李某结识。2008年，徐某某告知李某其已离婚并提出与李某组建家庭的意愿。2010年3月6日，徐某某与李某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登记结婚。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（2022）苏0102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徐某某犯重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与前因犯诈骗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宣告被告人徐某某与自诉人李某的婚姻无效。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某某提出上诉，认为其行为不构成重婚罪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（2022）苏01刑终374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原审法院判决第一项，即被告人徐某某犯重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与前因犯诈骗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撤销原审法院判决第二项，即宣告被告人徐某某与自诉人李某的婚姻无效。

裁判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：被告人徐某某在与他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李某办理结婚登记，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。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，重婚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，但宣告婚姻无效不属于刑事诉讼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，一审法

院在刑事判决中“宣告被告人徐某某与自诉人李某的婚姻无效”不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纠正。

裁判要旨

刑事判决作出民事判项均应当具有法律依据，刑事判决与民事判决涉及的法律关系不同，宣告婚姻无效不属于刑事诉讼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范围，不宜在刑事判决中一并宣告婚姻无效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刑法第258条

一审法院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苏0102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（2022年7月12日）

二审法院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苏01刑终374号刑事判决（2022年10月9日）